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6,905,084,303 (99.918%)	5,673,007 (0.08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910,757,310 (100.000%)	0 (0.000%)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6,905,352,303 (99.922%)	5,405,007 (0.078%)
8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905,372,303 (99.922%)	5,385,007 (0.078%)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第1至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82,825,8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 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 投票贊成決議案，亦 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 投票。概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 投票。

概 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 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及 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